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計票中心（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請假)、  
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林副總幹事聰敏、  
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16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6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擬維持與本屆(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區相同，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0 年 4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10315005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審議選舉區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2712 號函錄案彙辦。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 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共 4 案，1 案 1 張票，顏色依序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參考 110 年 2 月底宜蘭縣 18 歲以上人口計 38 萬 7,406 人，4 案合

計約 154 萬 9,624 張。實際印製數量依本會公告確定投票權人數及規定比例預備票印製。(第一組報告)

(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規定公民投票之預備票按宜蘭縣投票權人人數之 0.2%印製。本次規劃公投票由承印廠商直接運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本會派員會同點收作業，預備票由本會及公所各保管 1/2。

(二)公投票採購案訂於 6 月 30 日開資格標、7 月 9 日開評選會，評選優勝序位廠商後議價決標。

決定：洽悉。

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定改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有關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期限仍為 110 年 8 月 8 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均依原訂期程辦理；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則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餘依修正後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

決定：洽悉。

##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合先敘明。

三、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4 日宜選一字第 1090018267 號函詢各公所結論，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宜蘭縣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424

所，較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 421 所，增加 3 所（均在冬山鄉）。

四、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宜蘭縣投開票所一覽表、設置總說明、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對照統計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 二、倘公告後有異動，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案因投票日期延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7 月 25 日前確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投開票所設置時，應做好有關安全維護的配套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